聯博投信

2026 年 10 月

聯博境內基金配息調整通知

所列基金將進行以下配息調整，並自2026年10月份之配息(將於2026年11月初收到配息) 開始生效。

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AA 澳幣
ISIN Code	TW000T1810G5
最新配息金額	0.0468
原始配息金額	0.044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AD 澳幣	AI 澳幣	N 澳幣
ISIN Code	TW000T1811G3	TW000T1811M1	TW000T1811S8
最新配息金額	0.0561	0.0714	0.0855
原始配息金額	0.0526	0.0690	0.0827

聯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TA 澳幣	TA 日圓	N 澳幣
ISIN Code	TW000T1814E2	TW000T1814W4	TW000T1814M5
最新配息金額	0.0583	5.5577	0.0848
原始配息金額	0.0563	5.0829	0.0820

聯博歐洲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AD 人民幣
ISIN Code	TW000T1813D6
最新配息金額	0.0451
原始配息金額	0.0494

聯博投信定期檢討基金配息率，並依據市場環境變化不定期調整配息。部分外幣計價類型之配息金額調整，主要係反映外幣計價類型之貨幣(如人民幣、日圓與澳幣)與投資組合之原始計價類型(如美元、歐元)之利率差異。基金管理團隊將持續審慎分析與評估當前全球投資風險與報酬環境，以期打造長期報酬具吸引力的投資組合。

聯博投信

2026 年 10 月

風險聲明

聯博投信獨立經營管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 1 02-8758-3888 投信新字 021 號。

所列之境內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bfunds.com.tw 查詢，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金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之個別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及淨值組成項目均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及美國 Rule144A 債券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若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及投資美國 Rule144A 債券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依現行法規，境內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依現行法規，境內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當金融機構 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投資人需留意相關風險。境內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流動性風險、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本基金包含澳幣、人民幣以及日圓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本文件反映聯博於編製日之觀點，其資料則來自於聯博認為可靠之來源。聯博對資料之正確性不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保證資料提及之任何估計、預測或意見將會實現。投資人不應以此作為投資決策依據或投資建議。本文件資料僅供說明參考之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投資人應留意衍生性工具/證券相關商品等槓桿投資策略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詳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A/B] 是聯博集團之服務標誌，AllianceBernstein®為聯博集團所有且經允許使用之註冊商標。©2026 AllianceBernstein L.P.